

108 學年度電子所『碩士班畢業生』學位服團體借用公告

一、 借用資格：

應屆碩士畢業生須於 109 年 3 月 20 (五)至 109 年 4 月 1 日 (三) 23 : 59 前至校務資訊系統/袍服借用申請/團體借用(碩士)，登記借用。逾時系統將會關閉而無法登記借用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
二、 繳費說明：

4/7(二) - 4/8(三) 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至所辦繳費 (碩士服清洗費每套 200 元)，逾時不受理。

三、 學位服領用時間：

4/21(二) - 4/22(三) 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，請至所辦簽名領取。

四、學位服一律「自行歸還」至水木洗衣部，統一於以下規定時間歸還：

1. 6/13(六)~7/13(一)週一至週五 09:00-18:30
2. 逾期歸還：7 月 14 日 (含) 後之歸還，因涉及逾期罰金之計算與收取，請至保管組辦公室辦理歸還事宜。

五、相關「借用要點」及「歸還要點」請參閱第六點簡要事項提醒，完整說明請參考保管組網頁公告：<http://property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169-586.php?Lang=zh-tw>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每人僅供借用乙次，請勿替他人借用；被冒名借用者，經催繳無法歸還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請妥善使用學位服，(包含帽子、長袍及披肩)，如有遺失、損壞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
如有遇尺寸不足者，將依剩下尺寸庫存量供給。

本案保管組聯絡人：吳思瑩，分機 31347。